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廖俊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113年度沙金簡字第33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9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行簡易程序，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廖俊明可預見如將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該門號從事財產有關之犯罪，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某時許，在桃園市某通訊行辦理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販賣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之某日，透過LINE向告訴人廖婉如佯稱：依指示下載投資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及面交交付現金，其中一筆款項係由楊景年（涉嫌詐欺等罪嫌另行提起公訴）於112年11月14日16時，以上開門號聯繫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後，搭乘該計程車前往告訴人工作之地點亦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世

01 界美影像輸出），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28萬元，楊景年取得  
02 款項後，再依指示將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03 員。嗣經告訴人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04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07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  
08 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7條規定：「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52條規定：「檢察官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  
11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法院辦理刑事  
12 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管轄第二審  
13 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  
14 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  
15 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16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經原審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沙金簡字第33  
1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  
19 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嗣檢察官、被告均不  
20 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分別於113年9月10日、113年9月16日  
21 繫屬本院，由本院審理在案等節，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書、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0日中  
23 檢介端113上414字第113911186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  
24 被告上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惟被告於114年2  
25 月21日死亡，有其戶役政資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  
26 憑，揆諸前揭說明，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未及審  
27 酌上開原審判決後發生之情事，所為有罪實體判決已於法未  
28 合，應由本院將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撤銷，依通常程序自  
29 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  
30 決。

31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113年度偵字第23814號詐欺等

01 案件移請併辦之事實，與本件係屬裁判上一罪，因而將該案  
02 件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被告前開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03 犯行，既經本院以被告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則上開移送  
04 併辦部分，本院即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  
05 處置。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07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7條、第303條第5款，判  
08 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桂芳、高靖  
10 智提起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13 法官 吳欣哲

14 法官 林德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鄭詠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